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
聯絡人：林明俊
聯絡電話：08-7362589*236
傳真：08-7364380
電子信箱：a00186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380016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2900E113800169800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3學年度屏東縣各級學校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計畫」1份，准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3學年度屏東縣各級學校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杜絕性平事件發生及落實零體罰目標，特辦此課程強化縣內教練相關知能。
- 三、本次研習課程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屏東縣政府所屬學校專任運動教練、約聘(僱)運動教練。
- 2、依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、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

畫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、推動原住民族棒、壘球輔導計畫聘任之運動教練及教育部體育署舊制運動教練。

(二)活動日期及地點：113年8月20日。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崇德樓一樓視聽教室(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3號)。

(三)本活動採「網路報名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pVHWtdjU1eZs9PAR9>，請於113年8月17日23點59分前活動網站完成報名手續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人員交通部分自理，午餐由舉辦單位供應。

(二)所需差旅費，由各該服務學校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核實支應。

(三)全程參與研習且依本研習計畫考核辦法完成考核者，核發 8 小時研習結業證書。

(四)本次研習經錄取後因故未能出席者，至遲須於課程舉辦前，敘明理由函報縣府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



113 學年度屏東縣各級學校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提升屏東縣各級學校教練之本職學能，並增進教練專業素養，鼓勵運動教練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。期能於專業領域議題與理論及實務操作方向，提升所需之學、術科知能，以建構卓越專任運動教練之基礎。

貳、實施日期與時間：

113 年 8 月 20 日 08:30-16:30

參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崇德樓一樓視聽教室(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)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伍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所屬學校專任運動教練、約聘(僱)運動教練。
- 二、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教練實施計畫、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、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棒球計畫聘任之運動教練，及教育部體育署舊制運動教練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本活動採「網路報名」

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pVHWtdjU1eZs9PAR9>，請於 113 年 8 月 17 日 23 點 59 分前活動網站完成報名手續。(報名網址 QR code 如下)



捌、講師名單：

本次增能研習之講師名單如下：

1. 屏東縣武潭國小(中央性別平等輔導團諮詢委員)-田子奇 老師
2. 龍物理治療所院長- 劉紹龍 老師
3.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心理諮詢師-洪紫峯 老師
4. 屏東科技大學- 陳家祥 教授

玖、研習內容：

課程包含法規及實際案例，增進運動教練在實務工作上之認知。課程內容安排如下：

時間	內容
08:30-08:40	報到
08:40-08:50	開訓典禮
09:00-10:30	性平與零體罰實例分享與交流
10:30-10:40	休息
10:40-12:10	Flossband 臨床應用
12:10-13:00	午餐
13:00-14:50	改變發生的契機-情緒照顧到建立正向運動指導的過程。
14:50-15:00	休息
15:00-16:30	運動生物力學之運動科技
16:30	賦歸

學科及法規重點

1. 校園性別平等與校園霸凌、體罰之法治教育及實際案例分享與討論。
2. 運動心理學探討與應用。
3. 運動科學應用與案例分享。

拾、請假規定：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接受研習訓練，研習會期間如有重大事由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。

拾壹、交通：

- 一、 由於研習地點停車位不足，建議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- 二、 可搭乘台鐵至枋寮站下車，步行至枋寮高中約 10 分鐘。

拾貳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全程參與研習且依本研習計畫考核辦法完成考核者，核發 8 小時研習結業證書；未全程參與，不予核發證書。

二、參加研習期間公(差)假及費用：

(一)參加人員請自理住宿、交通，請參加教練之服務學校准予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並給予適當之往返路程假。

(二)所需差旅費，由各該服務學校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核實支應。

(三)承(協)辦單位工作人員活動當日准予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活動結束後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貳、關於本計畫如有詢問事項，請洽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，電話 7362589*236